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7家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